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嵩开办发〔2019〕1号

嵩明县嵩阳街道2017年度中央、省、市、县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县级验收报告

2019年4月2日，县扶贫办牵头组织县委县政府目督办、县交运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交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领导和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嵩阳街道办2017年度中央、省、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嵩阳街道办、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到每个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对项目建设检查及台账资料归档情况进行反馈，对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现将检查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扶贫办《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6〕261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7〕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7〕10 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嵩政复〔2017〕20 号）、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嵩政复〔2017〕55 号）文件通知要求，2017 年我县计划在嵩阳街道办投入中央、省、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303.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8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48 万元，市级补级 8.4 万元，县级补助 60 万元），在嵩阳街道办东村居委会老草凹、土白场、干河菜子箐及大营居委会黄栎山，普渡居委会下普渡村实施 2017 年度中央、省、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 6 项，分类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一）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老草凹投资 142.696639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109 万元，自筹及整合部门资金 33.696639 万元。

1.老草凹道路硬化投资 68.78855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61.4 万元。

完成路面硬化 7030 平方米，97.85 元/平方米，投资 68.78855 万元；补助中央财政资金 61.4 万元，整合部资金 7.38855 万元。

2.老草凹活动室（包括税）建设投资 31.344889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22 万元。

建成活动室一层砖混结构 201.4 平方米，每平方米 1556.35 元，计 31.344889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22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9.344889 万元。

3.完成活动场地建设 8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529.54 元，投资 42.363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25.4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16.9632 万元。

4.建成永久性公告碑一块投资 0.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0.2 万元。

（二）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土白场投资 58.929068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42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16.929068 万元。

1.完成土白场活动室建设 201.4 平方米。每平方米 1562.69 元，计 31.472576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22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9.472576 万元。

2.完成活动场地建设 554 平方米投资 27.35649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19.9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7.456492 万元。

3.建成永久性公告碑一块投资 0.1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0.1 万元。

（三）嵩阳街道办东村居委会干河、菜籽箐活动室建设、公厕建设投资 61.155453 万元，补助省级资金 48 万元，部门整合及其他资金 13.155453 元。

1.完成干河、菜子箐集中安置点活动室建设 201.4 平方米。每平方米 1562.69 元，计 31.472576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22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9.472576 万元。

2.建设公厕 73.46 平方米，每平方米 4013.46 元，计 29.482877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25.8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3.682877 万元。

3.建成永久性公告碑一块投资 0.2 万元，补助省级资金 0.2 万

元。

(四) 嵩阳街道普渡居委会下普渡村投资 37.4 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 36 万元, 自筹及整合部门资金 1.4 万元。

1. 下普渡村道路硬化 1190 米 4240 平米, 84.43 元/平方米, (每条道路厚为 0.2 米, 部分进行垫层铺垫), 计 35.798 万元, 挡土墙长 90 米高 1.2 米宽 0.65 米合计 70.2 立方米, 200 元/立方米计 14040 元, 合计 37.2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35.8 万元, 整合部门资金 1.2 万元。

3. 建成永久性公告碑 1 块, 中央财政补助 0.2 万元。

(五) 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干河、菜籽箐易地搬迁养殖配套设施建设投资 114.66 万元, 其中县级补助 60 万元, 整合部门资金 54.66 万元。

1. 完成养殖圈舍建设 1740 平方米, 包括道路、饮水设施建设, 共投入资金 198.515031 万元, 补助县级资金 60 万元, 整合部门资金 138.515031 万元。

2. 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 村组集体自筹 0.2 万元。

(六) 嵩阳街道大营居委会黄栌山建设养殖圈舍投资 8.4 万元, 市级财政补助 8.4 万元。

1. 建设养殖圈舍 152 平方米, 每平方米 550 元, 计 8.36 万元, 电路建设 0.04 万元, 市级财政补助 8.4 万元。

2. 公告碑建设投资 0.2 万元, 村组集体自筹资金 0.2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在嵩阳街道办东村居委会老草凹、土白场、干河菜籽箐易地

搬迁点、大营居委会黄栌山、普渡居委会下普渡村实施建设各类扶贫项目 6 项，根据嵩阳街道办提供的结算验收情况，实际投资 506.705556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8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48 万元，市级补级 8.4 万元，县级资金 60 万元，整合部门及其他资金 203.305556 万元），经验收组审查核实，认为各子项目资金账目清楚，支出合理，做到了专款专用，同意所作结算。

三、项目实施效益

（一）基础设施得到改善。通过硬化自然村（组）进村道路、村内道路，完善贫困地区交通等基础设施，极大地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了群众出行难的问题，方便农副产品的运销，推进当地优质烤烟、特色林果农业产业的发展，提高生产发展效率，降低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发展经济成本，为当地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人居环境逐步完善。通过实施村内串户路、公厕、垃圾堆放点（房、池）、路灯安装建设，改变了项目实施村（组）脏、乱、差的居住环境，村容村貌焕然一新，生产生活条件和精神面貌发生了明显的改变。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得到加强。通过在贫困自然村（组）建设党员活动室，让村组党支部党员有了自己的家，使党员们的学习、培训、交流有阵地保障。为上级党委政府与基层党员群众搭建了一座“连心桥”，它不仅是农村党员学习、活动的地方，也是广大群众相互交流、开展文化活动的场地，活动室的建设，为夯实农村基层党建发挥重要作用。

（四）致富增收能力大大提高。通过产业项目的实施，为贫困群众增加经济收入提供保障，逐步改变贫困村组群众收入来源单一，收入来源不稳定的情况。产业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带动贫困群众学习先进的种养殖技术，提高自身发展和增加就业的机会，促进贫困群众持续增加收入。

（五）实现扶贫效益。通过扶贫项目的实施，一是覆盖嵩阳街道办东村居委会、大营居委会、普渡居委会 8 个自然村（组）745 户 2966 人，其中贫困户 174 户，683 人。二是推进增加产业培育，助农增收成效明显，项目村贫困群众收入明显提高。三是实现贫困人口素质和致富能力的提升，切实增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

四、存在问题

（一）部份项目资料不够完善，监理单位旁站监理记录、材料进场检查记录没有加盖监理单位公章，部份工程竣工投资结算表签字盖章手续不全。

（二）项目公告、公示方式单一，内容公示公告不全面。项目建设前、建设过程中、竣工后对项目资金来源、建设情况、资金投入和结算等内容公示不全面。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部份项目在建成后仍未及时制定相应的管理使用办法。

五、建议

（一）及时补充完善项目台账资料，对台账资料中存在填写不完整地方进行修改，完善补充监理台账等资料，切实加强项目

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二）切实按照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要求，全面公开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完善相应的管护制度。项目验收后，应明确管理主体（具体到责任人），相关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应加强管理，抓好项目建设后管护及安全工作，做到建管并重，保持路面、公厕、垃圾池等设施的环境卫生；对道路硬化埋有涵管及排水不通畅的地段要疏通排水、清理杂物，方便群众出行及使用，充分发挥扶贫项目建设效益。

六、验收意见

经参与验收人员充分发表意见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嵩阳街道办 2017 年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共 6 个项目已按市、县下达计划完成扶贫开发项目建设任务，嵩阳街道办事处、项目实施村要抓好项目后期完善工作及项目建后管护安全工作，原则同意所建项目通过县级验收。

嵩明县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验收组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代章)

2019 年 5 月 10 日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0 日印